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上海优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卫公司”）8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实缴出资额 49 万元）以 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磐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1,384,575.36 元，净资产为 24,632,311.79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24,819,974.01 元。本次转让上海优卫公司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49 万元，上海优卫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120,796.20 元，净资产为 506,678.46 元。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故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上海磐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10K10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73-381 号 410K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季青，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10101MA1FP64K4K，主营业务为智能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环保科技、通讯科技、电子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智能化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上海优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 9 幢 401-20 室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1 月 0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公司持有 80%股权，经营范围为：能源科技、环保科技、机电科技、计算机软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空调设备、家用电器、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智能化建筑工程专项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或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优卫公司的股权，上海优卫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 49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上海优卫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磐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上海优卫公司最近一期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生效后，过户时间为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整合公司资源，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

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6日